

生前立遺囑 死後才生效

高雄縣美濃鎮和平里六十六號陳國安來信問：

某甲有六子，有田產數公頃。六子中有五個非常孝順父母，並協助經營家業，只有長子不守家教，甚至有恐嚇父母的行為。

今長子已經離家謀生，某甲將來不想給他財產，但如某甲死後分配財產時，依法還要長子蓋章，請問：

(一)某甲未死以前，立遺囑是否有效？

(二)遺囑是否需由法院公證才發生效力？

(三)其他有無方法可以去除長子參加分產的權利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(一)遺囑依民法第一一八六及一一八七條的規定，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，且精神正常者，均可訂立遺囑，而遺囑內容只要不違背「特留分」的規定，立遺囑人可以自由預立。所以遺囑是生前預立，但死後才生效。

(二)立遺囑的方式有五種，計有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與口授遺囑等，只須合於民法第一九〇—一一九七條的規定，即生完全效力，並非一定要經法院公證。

(三)民法上「贈與」和「遺贈」不同，生前贈與無需考慮特留分的規定，即生前贈與不受特留分規定的限制，此與「遺贈」不同。

依來函所說，長子不孝，如某甲生前將財產贈與五子或捐助慈善機關，長子不得干涉。

共有地分割登記 契稅只繳納一次

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六十六號林泉林先生來信問：

十甲共有地由十人各耕一甲，因不能協同分割，其中一人申請法院判決強制分割，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完畢。

後來其餘九人中的一人，又申請法院判決強制分割。但於申請辦理分割登記時，地政機關認為分割雖由一人申請，但其餘各人需要繳納共有地契稅，才准分割登記。如此，若由法院一一強制分割時，最後一人便要繳納十次契稅，請問地政機關的解釋是否適當？



法律服務社提供

是否適當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(一)按契稅條例第八條的規定：「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」你們每人只要繳納一次的契稅，地政機關即應憑繳納契稅收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(二)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人員，如確屬明知不應徵收的稅而要求繳納，則有構成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違犯徵收的罪嫌。

(三)本案詳細事實，請到地政機關及稅捐處洽詢真實情形，斟酌辦理。

——黃吉男——

觀賞用松樹

「問」：(一)那幾種松樹在園藝上具有觀賞價值？

(二)松類中是否有日本松的名稱？(三)種子那裡有賣？栽培是否有利可求？(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北勢巷一四號張振福)

「答」：(一)在園藝上具有觀賞價值的松樹，有黑松及濕地松等。

(二)日本所產松樹有黑松及赤松，其中黑松較有觀賞價值，也適宜台灣生長。

(三)松樹種子出售處如左：
(1)嘉義市光華路十六號瑞峯種苗園。
(2)台北市中正路一八九五號農林公司。

至於它的栽培價值，經濟造林方面材價不高，如作為庭園木，則要看銷路而定。(林文鎮)

香菇木耳種植

「問」：(一)豐年廣告在五三、五四年間，有關於菇類、木耳等的廣告相當多，為什麼現在都沒有了，是不是栽植菇類、木耳已經沒有前途？

(二)現在種植香菇、木耳，在季節、氣候上是否適宜？何時可以收成？時價各多少？那裡有賣優良可靠的菌種(附詳細地址)？

(三)北部能否栽種白木耳？

(四)依照正常情況，每一百瓶香菇菌種可收穫若干？如果現在種植，明年的現在收穫量多少？

(五)每台斤乾燥的香菇、白木耳，

各需多少新鮮白木耳和香菇晒成？採收期各多久？

(六)每百台斤木材，約需長一公尺，直徑三至五吋的段木多少根？(台北市南港區二段一五二號石相彬)

「答」：(一)香菇木耳在民國五三至五四年間，是為開發時期，菇農與菌種業者之間，還沒有建立正常關係，所以需要利用廣告建立雙方的連絡性。這個關係建立以後，菇農要求菌種場技術指導，菇菌業者為了送貨收款服務等，常常在菇農較密集的地區出入，自然不需要廣告。

(二)香菇和木耳的生產期各不同。香菇是春季下種，秋冬產菇。木耳一年四季都可以栽培，但最容易管理時期，為清明節左右下種，端午節前產木耳。

市場價格因供應量的多少而有變動，平均每台斤新鮮木耳新台幣十元，菌種請與台中縣霧峯鄉中寅村四一九號義和養菌園溫絲法先生接洽。

(三)北部更適合白木耳栽培，例如新店、烏來、宜蘭等地都可栽培。

(四)香菇、黑木耳、白木耳產量各不同。黑木耳平常只採一年，白木耳二年，香菇三至四年。

一瓶菌種可供應一百斤木材，以一公尺長，口徑三至五吋，共需三至四支，每一支種植十二個穴。生產量不一致，各地方收穫的數字相差太遠，在此不宜發表，請到上述菌種場參觀。

乾燥步驟，雨天所採的香菇，每一台斤烘成一兩半，好天氣則每台斤曬乾為二兩到二兩半。木耳平常是一台斤曬二兩半，換算為十五至十六%左右。(杜白強)